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10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賴　忠

　　賴泉忠

被　　告　蔡沅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叁佰零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伍佰玖拾壹元自民國115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約定被告可持卡消費，然應依約按期償還該等消費款項予原告，倘逾期未償，除應繳付之本金外，另應加計自各筆

帳款入帳日起，按持卡人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利率（現為年息百分之15計算）計付之遲延利息。嗣被告自115年7月15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308元（包含本金12萬9591元及已到期利息等）未為清償。因原告前已多次向被告催繳，惟被告仍均置之不理，是上開未償借款當已視同全部到期，為此爰依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伊提出與伊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、已出帳交易明細及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併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,150元（裁判費2,150元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